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處理妨礙 <u>道路</u> 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係針對道路上妨礙交通之車輛進行適當之處理，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定義，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 <u>道路</u> 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一、按本自治條例僅為自治法規位階，並不具優先位階，為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爰將第二項刪除。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 <u>工程處</u> （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以下簡稱市政府</u> ）交通局，並 <u>得</u> 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	文字修正。

本自治條例有關<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u>警察局</u>）<u>權限部分</u>，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	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u>市政府警察局</u>交通警察大隊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 <u>汽車（包括機車）。</u> 二 <u>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u> 三 <u>動力機械。</u> 四 拖車、拖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 <u>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u> 二 拖車、拖架。 三 <u>動力機械。</u>	一、配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三條修正「<u>機器腳踏車</u>」為「<u>機車</u>」。 二、配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六十九條修正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為自行車或三輪以上慢車。 三、文字修正。 四、順序調整。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交通大隊</u>得予移置之；<u>慢車</u>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市政府警察局</u>得予移置之；<u>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u>，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一、配合「<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六十九條修正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為慢車。 二、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本屬不得行駛道路之車輛，然該類車輛停放道路，除影響道路停車空間公平分配外，亦有影響

械。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u>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u>，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 <u>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u> <u>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u>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者。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而<u>妨礙交通，無法駛離</u>，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處理者。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其車輛者。 六 <u>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但無牌照廢棄車輛，應隨時通知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u> <u>前項移置，非經破壞其加鎖，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u>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u>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u>	道路交通順暢與安全，故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擬增修訂處置規定。 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原第六款有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移置之權責機關，與第一項各款並不相同，爰改列為第二項。 四、文字修正。
--	--	--

<u>有人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 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u> <u>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 具，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 其鎖具。</u> <u>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 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 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 者，移送警察局處理。</u>	場所保管。	
第五條 <u>前條第一項移置至保 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 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 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 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 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期 滿後，仍無人認領者，<u>停管 處、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 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 察局處理。</u></u> <u>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 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u>	第五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 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 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 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 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 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 領者，<u>市政府得公告拍賣 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 察機關處理。</u> <u>車輛經移置至市政府警 察局管理之公有保管場者， 由市政府警察局依前項規定 辦理。</u>	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改修訂 於原條文之第一項中。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前條第二 項之廢棄車輛由環境保護局 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 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 三、文字修正。

<u>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 <u>前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u>	<u>前二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	
	第六條 <u>第四條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業與第五條之拍賣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定之。</u>	有關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業與第五條之拍賣辦法，屬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停管處與交通大隊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無須本自治條例授權，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u>停管處會同交通大隊</u>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第七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u>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u>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第七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u>不予收取</u>。	第八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u>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u>，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	一、因本市議會及部分媒體皆關切本市違規停車拖吊費過高且應調降；經檢討現行小型汽車移置費收費標準後，認

前項費用<u>基準如附表。</u>	<u>在此限。</u> <u>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u> <u>一 機器腳踏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十元。</u> <u>二 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u> <u>三 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百元。</u> <u>四 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百元。</u> <u>五 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托架或貨櫃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六百元。</u> <u>六 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六百元。</u> <u>車輛經移置至市政府警</u>	移置費新臺幣一千元高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罰鍰新臺幣九百元（併排、佔用身心障礙者停車位除外），似有不妥。經估算本市每輛小型車移置成本平均為新臺幣九百二十二元，爰修正調降小型車移置費為新臺幣九百元。 二、因移置動力機械須採吊掛及搭配拖板車載運方式，始能完成，目前實際所需平均成本較原定之移置費及保管費金額為高，為建立完整之違規移置處理程序及反應市場價格變動，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訪價及分析後，依「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車輛移置費、保管費之費率，由執行機關按移置保管所需必要費用
--------------------------	--	---

	<u>察局管理之公有保管場者，由市政府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u>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u>	擬訂」，修正動力機械移置費以重量分級計費，總重五噸以下每輛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每輛次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總重逾十五噸以上每輛次新臺幣二萬元，保管費為每半日新臺幣五百元計。 三、增訂有關自行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及保管費為每半日二十五元計。 四、由於三輪以上慢車占用道路空間較自行車及機器腳踏車大，相對所需移置人力及機具較自行車及機器腳踏車多，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訪談各民間保管場，該類車輛移置費擬比照小型車計算，保管費亦以每半日新臺幣一百元計，以整頓停車秩序。 五、鑑於違規車輛經移置後，多
--	--	---

		數駕駛人於十二小時內領回者占百分之六十，為鼓勵車輛所有人儘速領回車輛，爰修正保管費得以「按半日分級距」計算，使之合理並符合實際支出。 六、因車輛移置至停管處、警察局或環保局所屬保管場之車輛，若無特殊因素排除，應一體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基準。為貫徹本自治條例適用之一致性，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七、有關保管費按半日分級距計算及未逾半小時不收取保管費之規定，已定於附表，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第四項爰予刪除。 八、文字修正。 九、條次遞改。
第八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	第九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
		一、本條原條文後段有關保管場

保管車輛時，應核對<u>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u>	保管車輛時，應核對<u>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u>	之人員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之規定，係停管處與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之委託契約內應規定之事項，尚無須以自治條例訂定，爰予刪除。 二、第十條原條文有關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與本條前段之義務主體及相對人均相同，爰予整併。 三、文字修正。 四、條次遞改。
	第十條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一、本條原條文前段有關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係停管處與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之委託契約內應規定之事項，無須以自治條例訂定，爰予刪除。

		二、本條原條文關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與前條之義務主體及相對人均相同，爰予整併，本條刪除。
第 <u>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八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本次修正後第二項已無庸規定，爰刪除之。 二、條次遞改。